

怀来县人民政府文件

怀政呈〔2023〕36号

签发人：张 海

怀来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非煤矿山 安全监管工作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4月20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11号）后，我县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议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县检查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我县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建议

落实情况，确保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稳定。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做好安全生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着力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机制，层层压实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内蒙古阿拉善盟露天煤矿坍塌事故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进行安排部署，连续召开4次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在会中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内蒙古阿拉善盟露天煤矿坍塌事故做出的重要批示，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在4月28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后，县委立即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会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要求所有处级领导分包乡镇、部门和企业，组成督导检查组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各乡镇、各部门立即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零死角、无盲区的安全生产专项隐患排查行动。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到位。为确保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我县严格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要求，深入开展矿山企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对矿山停产期间，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全县矿山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摸底排查，并进行全面的评估。经排查，我县14家矿山已全部完成了整合规定，无需要退出的矿山企业。三是强化巡视巡查力度。进一步明确矿山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印发了《怀来县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对矿山所在乡镇的属地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对停产矿山加大了巡查检查和暗查暗访力度，各属地乡镇对矿山企业所在村加大了固定包联责任落实，确保不发生偷采盗采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供电、公安等部门通过遥感、用电量管控、收集盗采举报信息等手段严厉打击偷采盗采行为；县应急局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县所有矿山企业进行全天 24 小时监控。四是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安全执法检查的有关要求，深入开展矿山企业安全检查力度，加大对矿山企业的包联和驻矿盯守力度。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供电公司及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矿区井口、坡面、料场等重要区域进行实地检查，防止在停产期间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目前，计划复工复产的 7 家矿山已全部完成了风险辨识工作，按照《省政府 2 号令》的要求，加大对风险点位的管控力度。县应急局制定了《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对各矿山企业执法时间、执法次数进行明确。同时，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大学习、大比武、大练兵”活动，通过聘请市局专家讲座、网络学习、开展执法评比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

二、问题整改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督导检查共发现问题 9 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1.存在的问题：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

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的关闭退出机制,制定非煤矿山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

整改情况:根据《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和《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张自然规字〔2023〕28号)文件要求,对现有的5家小型矿山,进行矿山整合和扩能改造,调整后我县无小型矿山,矿山主体由现在的14家变为8家(见附件),均不在非煤矿山关闭退出范围内,符合我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

2.存在的问题:县、乡政府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至少每周组织巡查一遍。

整改情况:2023年4月7日,县安委办印发了《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下发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督促及时制定周巡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县安委办将定期进行督导。

3.存在的问题:电力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进行停、限电管理停供动力电。

整改情况：供电公司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县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检查，将7家非煤矿山企业动力电电源侧进行拆除，动力电电缆负荷侧加封并拍照留存，定期对现场进行抽查，只保留生活照明用电。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对于非煤矿山企业用电的准许手续及停电手续要求，不得保留用电的坚决不得进行照明电保留。对于政策性停电用户，要通过现场检查、系统数据排查对政策性关停用户进行监控，避免私自违反政策用电。

4.存在的问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封闭怀来中基础锡安新型石材科技公司1号矿体露天采场出入口。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4月13日县应急局已将怀来中基础锡安新型石材科技公司1号矿体露天采场出入口进行封闭，并要求该企业在未复工复产期间禁止人员出入。

5.存在的问题：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要求对辖区非煤矿山进行风险等级划分，非煤矿山开展系统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内容不全，未针对当下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是否存在违法生产建设等风险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制定管控措施。

整改情况：4月12日，县应急局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和矿山企业风险等级自评结果对每一家企业进行了等级划分,按照等级重新制定了年度执法计划。并制定了每周巡查矿山计划,以及定期查看企业端实时、回放监控视频,确保停产停建企业不会存在违法生产建设情况。

6.存在的问题: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

整改情况:2023年4月5日,县安委办印发《怀来县非煤矿山综合监管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并下发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4月6日,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到怀来中基锡安新型石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联合检查。今后,将不定期对各矿山进行联合检查。

7.存在的问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明确驻矿盯守等人员责任和岗位职责,未制定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人员履职监督考核办法。

整改情况:4月13日县应急局印发了《驻矿盯守监管人员责任和职责》《关于制定非煤矿山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人员履职考核办法》,并下发到相关科室,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8.存在的问题: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载明地下矿山

名称与实际不符，系统中包保责任人、采空区、水文等信息数据不全。

整改情况：4月11日县应急局认真完善地下矿山包保责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并通知企业完善采空区、水文等信息数据，企业于4月13日反馈，数据已经完善。

9.存在的问题：应急管理局安全执法检查文书不规范，部分现场检查方案中无审批人签字。

整改情况：县应急局安全执法检查文书中现场检查方案和现场检查记录已签字，并将2023年以来执法检查文书全部认真查阅，未发现未签字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我县将牢固树立“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一思想理念，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督导检查指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深挖根源、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在抓好末端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部门协同联动上下功夫，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县安全生产水平。

附件：怀来县非煤矿山整合名单



附件

怀来县非煤矿山整合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备注
1	怀来县宏达铁矿有限公司麻峪口铁矿	整合 1 区
	怀来县泰然矿业有限公司麻峪口赤铁矿	
2	怀来中基锡安新型石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号矿体	整合 2 区
	怀来中基锡安新型石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矿体	
3	怀来县忠信页岩矿业有限公司亭上村采区	整合 3 区
	怀来县忠信页岩矿业有限公司下新村采区	
	怀来县旺胜矿业有限公司	
4	怀来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整合 4 区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豹家沟熔剂石灰岩采区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南采场）	
5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白云岩采区	单独保留
6	怀来东宝建材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	单独保留
7	怀来县北秀来考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	单独保留
8	怀来县金泰兴达矿业有限公司	单独保留

怀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